

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考研试题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一、论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中的无效合同制度。(25 分)

二、根据我国《专利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阐述专利申请人的资格及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的归属。(20 分)

三、论我国现行公司资本制度。(20 分)

四、简述证券法律制度中禁止的交易行为。(20 分)

五、案例分析(15 分)

内蒙古宁城保健厂用杏仁作原料，生产了罐装饮料，在该产品上使用“宁露”商标，并于 1996 年 7 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。1997 年 6 月国家商标局经初步审查，审定公告了“宁露”牌商标，依法定程序征求异议，异议期为三个月。

在异议期内，河北承德露露集团依法提出了异议。异议的理由是：早在 1991 年露露集团就在商品分类表第 32 类商品（饮料类）注册了“露露”和“LOLO”图形商标，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。认为“宁露”商标与“露露”商标近似，且使用在相同的商品上，极易造成消费者误认。要求国家商标局裁定异议成立，不要批准“宁露”商标注册。

内蒙古宁城保健厂接到国家商标局的通知，依法对河北承德露露集团的异议进行答辩。答辩的理由是：两个厂家都是用杏仁作原料生产的饮料，但“宁露”商标与“露露”商标在发音、字形、含义上都有很大区别，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认。要求国家商标局裁定异议不成立，应当批准“宁露”商标注册。

请问：

1. 国家商标局应当裁定异议成立，还是裁定异议不成立？理由是什么？
2. 异议人或者被异议人（申请人）如果对国家商标局的裁定不服的，是否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？为什么？
3. 如果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，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？为什么？